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函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敬啟者：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i)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即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鍾鵬翼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起生效，以及張靜女士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由於上述董事之調任及退任，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應作出修訂。本公司欣然附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i)修訂載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有關重選鍾鵬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第三項提呈決議案；及(ii)刪除載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有關重選張靜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第四項提呈決議案，供閣下使用。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maoye.cn)。

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並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處」)之股東，請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後，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在此情況下，股東毋須向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1) 若股東沒有向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了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決議案外，股東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對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函件載列以重選執行董事的經修訂第三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2)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向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3) 若股東於截止時間之後才向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代表將告無效。然而，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股東之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不論是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可能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建議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該情況下倘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彼等將需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填妥並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此致

列位股東台照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

執行董事：

黃茂如先生(董事長)
鍾鵬翼先生(副董事長)
王福琴女士
王貴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燦林先生
浦炳榮先生
梁漢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 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
深南東路4003號
世界金融中心38樓